

漯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汇总漯河住建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，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是加强组织保障，确保合力推进。我局对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，确定办公室作为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，由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编制和优化政府信息，继续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健全制度建设，明确执行力度。贯彻学习《条例》的有关文件，并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相关的工作机制。对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，并由办公室统筹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

三是规范信息发布，强化政务公开。明确审查机构，落实审查责任，做到领导分管、有部门负责，有专人实施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在发布前均需股室负责人、办公室主任及分管领导保密审查后才予以发布，从源头上杜绝信息公开泄密的隐患。

四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政务公开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，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。今年，我局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作风建设教育活动为契机，从理论学习入手，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理论学习，要求广大干部职工以公正、便民、勤政、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政务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简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努力提高行政机关运行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继续向前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273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政务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，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无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如遇中心工作，有的事项未能及时公开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多，渠道还不够畅通。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。四是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在下一步打算中，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，充分体现和实现民主管理，切实保障群众民主权利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强化对行政工作运行的监督，有效遏制消极腐败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